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通知

自 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研讨会期间举办了首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以来，高校心理委员工作的发展得到了进一步加速，为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

为了进一步在全国心理委员队伍建设中树榜样、立典型，广泛传播优秀心理委员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案例，有效促进全国高校心理委员队伍建设。经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决定继续举办第二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2016-2019 年之间在任的全国高校班级心理委员。

二、推荐标准

1.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拥护共产党，热爱祖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在校担任各级心理委员任职至少一年，通过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平台 MOOC 学习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艰苦朴素，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参加集体活动方面能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没有挂科补考情况。

5. 积极组织或参与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相关活动、会议和学习，任职期间至少注册参加当年的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研讨会并参与现场论坛活动，不能注册出席者由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候选人依次递补。

6. （注：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主席与副主席全部来自于任现职的全国十佳心理委员，其中论坛主席 1 名，论坛副主席 14 名，其他皆为论坛成员）

7.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身心健康。

三、推荐程序

1、各高校应推荐本校表现突出的心理委员参加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活动，推荐人数参照各校心理委员人数确定：心理委员人数不足 500 人的高校可推荐 1 名心理委员；心理委员人数 500 人（含）-1000 人的高校可推荐 2 名心理委员；心理委员人数达到 1000 人（含）以上的高校可推荐 3 名心理委员。

2、候选人须填写推荐表（见附表，阅读原文下载）。

3、组委会将根据论坛成员入选标准选出 100 名全国优秀心理委员，在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官网公示五天，公示期间有被举报质疑，经组委会确认，直接从候补名单递补。

4、入选第二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的同学，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在四川师范大学举行的第十四届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研讨会上现场颁发荣誉证书。

5、建议各高校在本校开展校级优秀心理委员活动，在评选本校优秀心理委员的基础上向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组委会择优推荐。

四、公示

各校推荐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由各校制作该候选心理委员的文字及视频资料（文字介绍 500 字以内，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 5 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经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审核后在“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平台”展示。

五、入选名额

由组委会从各校推荐人选中用评分的方式选出得分排名前 100 名的心理委员入选“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

六、组委会成员

此次组委会由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所有理事高校及由协作组邀请的非理事高校老师组成。

七、报名、公示、确认入选信息

1、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4: 30。

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参选材料。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在全国心理委员工作平台（www.xlwy.org）公示五天。

2019 年 11 月 4 日，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将结合注册参会名单最终确认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开幕式上将对第二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2、邮箱：qggxxw@126.com

3、联系电话：袁老师：13576119066 李老师：13387083210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
第二届“全国十佳心理委员”论坛组委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